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賈詩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馬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5年5月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

利昌工業大廈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

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a)、(b)及(c)項決議案而言,賈詩淇女士、蔡國偉先生及馬志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11.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或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如較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暴雨或雷暴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強風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賈詩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